

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财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差旅费 管理办法补充解释的通知

各科研单元、各部门：

现对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科合院发财资字〔2020〕1号）相关条款补充解释如下：

第十四条 实行短期出差住宿费包干试点。住宿7天以内（含7天），可按实际住宿天数及标准限额包干住宿费（不含16点以后延续的半天住宿）。但出差人员必须在报销单据中承诺“其他

单位未承担住宿费”字样，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

补充解释：租用或搭乘其他单位车辆出差的，住宿费用不包干。搭乘其他单位车辆要提供单位车辆行驶证证明资料。

驾乘私家车辆出差的，差旅费用全部自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经单位批准到异地实验（不含外场实验）、工作等，十五天以内的，按照出差标准执行，超十五天部分，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减半执行。

补充解释：需单独提供开展外场实验的说明，并经出差报告审批人签字确认，同时在出差申请报告上注明“外场实验”字样；

第三十五条 对于符合野外科学考察等特殊科研活动的出差，参照《中国科学院野外科学考察等特殊科研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（条财字〔2014〕33号）执行。

补充解释：参照《中国科学院野外科学考察等特殊科研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（条财字〔2014〕33号）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对于科学考察地点位于高原（高于3000米）、沙漠（深入50公里）、冰川、海洋等特殊地域，提供相关项目或任务单位的证明，并附相应的参加人员姓名及实验时间等信息后由课题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伙食包干标准可按伙食补助费200%执

行。

本解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合肥物质院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